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郁庭

上列上訴人因背信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557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2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收而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上訴人即被告張郁庭（下稱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

01 判決)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至7頁),檢察官未上訴,被
02 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
03 原判決量刑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55頁),
04 有「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見本院卷第61頁)可參。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
06 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
07 庭庭長、審判長會議紀錄,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沒
08 收等部分均不再予以記載。

09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跟被害人談和解,要賠償他新臺
10 幣1萬4千元,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11 三、本院之判斷(駁回上訴之說明)

12 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13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
14 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5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16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17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18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19 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
20 33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經
21 原判決認定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經原審綜合全案
22 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依據被告所為本案犯行,
23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公共危險、過失傷
24 害、詐欺、偽造文書等前科紀錄,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受被害人委託代為向廠商訂購平
26 安米,竟違背任務未將價金交予蕭曉強,有負被害人之信
27 任,並考量被告因而獲取之犯罪所得不高,於偵查中雖否認
28 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幡然悔悟坦承犯行,並未與被害
29 人達成調(和)解,賠償被害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30 自陳之教育程度、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0
3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所為量刑，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
02 情節之輕重及法定加減事由之有無，業針對刑法第57條各款
03 事項而為妥適量刑，所為量刑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
04 顯然失當或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
05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被告上訴意旨雖表示要賠償被害
06 人，然截至本院宣判之際仍未提出已賠償之相關證明，泛言
07 要賠償卻未有任何實際作為，自無從為其刑度之有利考量。
08 是以，被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足以證明原審量刑失當，其對
09 於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予以任意指摘，自非有據。綜
10 上，被告對於原判決量刑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15 法官 陳 茂 榮

16 法官 賴 妙 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黃 湘 玲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1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第1項

23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24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25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